

大清會典

卷之一百五十五

翰林院 起居注館四譯館附

詹事府

左春坊

右春坊

司經局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五



翰林院

起居注館四譯館附

翰林官員。職在侍從。

禁庭。進直

講筵。記注

起居。撰擬

冊誥等文。纂修

國史諸書。順治元年。置翰林院為正三品衙門。設

漢學士一員。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各二員。侍讀

侍講。各二員。修撰。編修。檢討。庶吉士。俱無定員。

典籍二員。孔目一員。二年。裁翰林院。以翰林官分屬內三院。十五年。復置翰林院。設滿漢掌院學士各一員。兼禮部侍郎銜。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三員。漢侍讀侍講各三員。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俱無定員。滿漢典簿各一員。滿待詔四員。漢待詔二員。滿漢孔目各一員。滿文筆帖式八員。滿漢文筆帖式八員。十八年。復裁翰林院。康熙九年。仍置翰林院。員額與順治十五年同。增設滿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侍讀。侍講。各三員。裁滿待詔二員。增設滿文筆帖式八員。漢軍

筆帖式八員。十一年。增設滿文筆帖式十四員。滿漢文筆帖式十員。

凡

經筵應講經書。及講官職名。由本衙門題請

欽定。應講官撰擬講章。繕寫滿漢文進呈。候

欽定後繕寫正本副本。至期

皇上陞文華殿。講官同衆官行禮畢。入

殿進講。講畢。候

駕還宮。本衙門官恭進講章正本。詳見禮部

凡

經筵講官。順治十四年定。滿漢各八員。○康熙十年定。滿講官自內閣學士。翰林院掌院學士。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詹事府詹事。少詹事。及六部尚書。侍郎。都察院左都御史。副都御史。通政使司。通政使。大理寺卿。等官。內由內閣學士。翰林院掌院學士。讀講學士。陞任者。俱得開列。漢講官自內閣學士。翰林院掌院學士。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詹事府詹事。少詹事。國子監祭酒。及六部尚書。侍郎。都察院左都御史。等官。內由翰林官陞任者。俱得開列。由本衙門題請。以原銜克

補○十六年

諭。滿洲小九卿。內有由翰林官陞轉者。一併開列

凡

日講定期。自二月

經筵後始。夏至日止。八月

經筵後始。冬至日止。每日俟部院官員奏事畢。講

官進講。○康熙二十二年

諭。於奏事前進講

凡

日講。遇祭祀齋戒日期。俱停進講。○康熙二十二

年

諭齋戒日期。照例停講。如不親詣行禮。則祭日仍進講。

凡

日講講章。由翰林院撰擬。翻譯繕寫正本副本。先期以正本進呈。每日滿掌院學士同漢講官二員。間用三員。捧副本進講。詳見禮部歲終彙寫講章進呈。○康熙十七年

諭停止歲終彙寫。止具本奏聞

凡

日講官。順治十二年定。滿講官二員。漢講官五員。

○十四年。增漢講官八員。○康熙十年定。講官

俱兼

起居注銜。

員額詳見起居注館

滿漢講官。由翰林院詹事府

坊局各官開列題請。以原銜克補

滿講官以通滿漢文者開

列

凡本衙門章奏。滿漢掌院學士。同滿漢讀講學士。列銜具題。一應衙門事務。俱公同辦理。

凡纂修

實錄

聖訓。掌院學士克副總裁官。侍讀學士。侍講學士。侍讀。侍講。修撰。編修。檢討。克纂修官。典簿。待詔。孔目。克收掌官。筆帖式。克謄錄官。

凡纂修

玉牒。於修撰編修檢討內擬出。移送宗人府。克纂修官

凡纂修一切書史。掌院學士克正副總裁官。侍讀學士以下。檢討以上。克纂修官。典簿待詔孔目。克收掌官。筆帖式。克謄錄官。○康熙十八年纂修明史。本衙門題請總裁官。奉

旨自大學士以下。檢討以上。通行開列具題

凡

日講解義。及纂修翻譯諸書。刊刻告成。請

旨頒賜。

凡祭

天

地

太廟

社稷

奉先殿。及五嶽四瀆。長白山。歷代帝王陵等祝文。本衙

門官撰擬翻譯。

凡

太皇太后

皇太后

皇后

皇貴妃

貴妃

妃

嬪

皇太子冊文寶文。本衙門官撰擬。其鐫刻

冊寶。酌派本衙門官員筆帖式。會同內閣官監造。

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等

冊誥文。由本衙門題定文式。填名。咨送中書科。

凡王妃夫人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等

冊誥文。由內閣題定文式。填名。咨送中書科。

凡內外文武官奉

旨與謚者。其碑文及

諭祭文。俱由本衙門撰擬翻譯。送內閣奏請頒發。

凡封贈

誥勅文。順治初。本衙門開列應撰擬官員職名。送

內院具題。○康熙七年題准。按品刊刻文式。停止撰擬。○二十四年議准。各照官職揆定文式頒給。

凡編纂六曹章奏侍讀學士以下檢討以上俱充編纂官。後停止

凡

冊封親王世子郡王及內外固倫公主和碩公主親王世子郡王嫡妃。以掌院學士充副使。長子貝勒貝子及長子妃。貝勒貝子夫人。內外郡主縣主郡君。并外藩蒙古親王郡王嫡妃。以侍讀

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等官。克正副使。有品級筆帖式宣讀。

凡封外藩蒙古貝勒以下。公等以上夫人。以侍讀侍講克正副使。有品級筆帖式宣讀。

凡祭告五嶽四瀆。長白山。及歷代帝王陵。孔子闕里。本衙門開列滿漢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職名。送禮部題請。

欽點

凡齋

詔。順治初。用漢翰林官。及典簿待詔孔目。○康熙

八年定。滿督撫處用筆帖式。○二十一年定。不拘滿漢督撫。俱用典簿待詔孔目及筆帖式。

凡每年春秋祭祀

文廟。每次於修撰編修檢討內。論資用二員分獻。凡直省文鄉試。順治初。順天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省。以漢侍讀學士以下。檢討以上。克主考官。○康熙三年題准。不拘省分。通行差遣。凡直隸武鄉試。漢侍讀以下。檢討以上。用二員克主考官。

凡文會試。漢掌院學士克主考官。侍讀學士以

下檢討以上。克同考官。

順治四年及十六年會試同考官亦差庶吉士

凡武會試。順治初。漢掌院學士以下。檢討以上。俱照資開列。克主考官。○康熙三年後。專用學士。○九年後。讀講學士亦得克主考官。

凡文武

殿試。滿漢掌院學士克讀卷官。侍讀學士以下。檢討以上。克受卷彌封掌卷官。其典簿待詔孔目等官亦預。

凡考選庶吉士。吏部移咨本衙門。本衙門題請日期。至期。用黃摺書諸進士年齒籍貫。鈐翰林

院印設

御案上。

皇上陞座。滿漢掌院學士分列

御座兩旁。滿讀講學士引諸進士以次入

見。選中者立

御座右。選畢。一甲進士三人亦引

見畢退。次日日本衙門以選中諸進士。并一甲進士

籍貫。及鄉試會試

殿試名次。與所習本經。開明進呈

御覽。得

旨後交內閣。欽遵

上諭。分別讀滿漢書。具本啟奏。

凡教習庶吉士。本衙門以滿漢掌院學士職名

移送吏部。具題

欽點。

凡庶吉士應給書籍。本衙門題請頒發。其紙劄

筆墨酒米器用等項。俱行文該衙門支給。

凡庶吉士。讀書二年。滿漢教習學士題請考試

散館。內閣題請試期。其應用試卷。行文禮部移

取。用本衙門印彌封。至期。滿漢教習學士。開列

庶吉士名單。分班引

見畢。同赴體仁閣下候考。鴻臚寺官引庶吉士等。行三跪九叩頭禮。吏部官散卷。內閣滿漢學士。捧題分授滿漢教習學士。隨分授庶吉士等。試畢。吏部官收卷。教習學士本日轉奏。俟

欽定名次。分別除授編修檢討科道部屬等官。

鼎甲雖已

經授職。亦同引見考試。

凡

廷試。願就教職舉人歲貢生等。試卷鈐翰林院印。掌院學士。讀講學士。同吏禮二部堂官出題公

閱。侍讀以下。檢討以上官分閱。

凡本衙門滿官員缺。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補。讀講學士以下。由吏部以應陞官擬正陪題補。

凡本衙門漢官員缺。除學士由吏部開列題補外。讀講學士。讀講。及國子監祭酒。司業。俱由本衙門會同詹事府。以應陞官職名咨送吏部題補。

凡本衙門漢官降補別衙門復回者。順治九年題定。以現補官品為序。○康熙十四年題准。復

原官者。仍序原資原俸。

凡翰林官給假。順治十六年題准。掌院學士以下。檢討以上。有請假省親。終養。遷葬。告病者。俱令自行陳奏。○康熙九年定。俱由吏部具題。○凡翰林官提督學政。順治初。直隸。江南。江北。三差。自讀講學士。庶子以下。論資差遣。○十一年題准。江南。江北。二差。改爲學道。順天學政。仍差翰林官一員。自侍讀以下。照資擬正陪具題。○康熙十八年議准。於侍讀。侍講。諭德。洗馬內。論俸擬正陪送吏部具題。○二十三年議准。提督

順天學政。將侍讀。侍講。諭德。洗馬。通行開列。送吏部具題。江南。浙江。學政。改用翰林官。於侍讀。侍講。諭德。洗馬。中允。贊善內。開列職名。送吏部具題。

凡漢官奉差。如遇陞轉。仍照例咨吏部題補。惟提督學政。俟差滿日陞轉。

凡出使外國。順治初。朝鮮用滿官。安南琉球用漢官。○康熙二十二年。安南兼差滿漢官。由本衙門開列各官職名。移送禮部題請。

欽點

凡承行衙門一應事務。收發書籍往來文移。俱滿漢典簿孔目職掌。

凡校對翻譯奏章。一應文史。俱滿待詔職掌。校對繕寫一應文史。俱漢待詔職掌。

凡翻譯繕寫章奏。一應文史。俱筆帖式職掌。

凡本衙門滿洲漢軍官員。值習射之期。每月兩次在本衙門習射。聽兵部官稽察。

凡繕寫編纂書籍。請

旨移咨國子監。考取善書監生繕寫。

起居注館

康熙九年。置

起居注館於

太和門外西廊。

在雍和門南

每日滿漢記注官各一員

侍直。事畢。以本日應記之事。用滿漢文記注。初

設滿記注官四員。漢記注官八員。俱以

日講官兼之。專設滿文主事一員。滿漢文主事二

員。漢軍主事一員。滿文筆帖式四員。滿漢文筆

帖式四員。漢軍筆帖式四員。○十一年。增設滿

文筆帖式四員。滿漢文筆帖式二員。○十二年。

增設滿

日講起居注官一員。漢

日講起居注官二員。○十六年。增設滿

日講起居注官一員。○二十年。增設漢

日講起居注官八員。

凡記注官侍班。遇

皇上御乾清門聽政。各衙門官員奏事時。記注官立於西階上廊柱旁。○康熙十八年

諭。內閣啟奏折本時。記注官亦令侍班。○又題准。啟奏折本時。記注官較常立處少近前立。以便詳聽。九卿詹事科道啟奏會議事。亦近前侍班。如

內閣官於

內殿啟奏。則立於榻扇外之右。在

殿內室。則立於內榻扇外之西。

皇上御瀛臺聽政。記注官立於左階下。啟奏折本時。亦於階下少近前立。

皇上陞殿視朝。賜宴賜食。記注官列於右翼。在一等侍衛第一班之末。

凡有事

壇

廟。謁

陵

耕籍。

視學。

大閱。

校射。

迎勞凱旋及

駐蹕南苑。

巡幸蒐狩。記注官皆扈從。

皇上御保和殿視祝版。記注官侍班。立於殿門外之西。一等待衛之末。

經筵文武

殿試讀卷。皆侍班。

凡外藩王台吉等。及直省督撫提鎮等。

朝見。

陛辭。

賜宴賜食。該衙門知會記注館。該直官侍班記注。凡各衙門官員。奉

特召面諭。本官錄

諭旨。及奏對之辭。送記注館。進呈

御覽後記注。

凡滿漢大臣亡故。

遣官奠茶酒。該管官員知會該直官記注。

凡記注冊籍。書明日月及該直官姓名。每月滿漢文各一冊。歲終彙封。用翰林院印。貯大櫃。題明。送內閣。公驗。封鎖。會同內閣學士送入內閣大庫收藏。

凡應用紙劄筆墨器用。及冊櫃鎖鑰等項。俱於該衙門支取。

凡遇

冊封頒

詔。應差本館主事筆帖式開送禮部。

四譯館

順治元年。設四譯館。翻譯遠方朝貢文字。館有十。曰韃靼。曰女直。曰回回。曰緬甸。曰百譯。曰西番。曰高昌。曰西天。曰八百。曰暹羅。統隸翰林院。十五年。裁韃靼女直二館。員額職掌。具載於後。順治元年。設大常寺少卿一員。提督翰林院四譯館。額設堂屬各官共五十六員。○二年。置典務廳關防一顆。官無專設。聽堂官遴選才能官員為諸館總理。○十五年題准。八館各設正教

序班一員。協教序班一員。食九品俸。教習譯字生。其餘序班俱裁。○十六年題准。各館序班缺員。本堂官會同禮部考取譯字生。純通譯學者。送吏部題補。○十八年題准。翰林院裁併內三院。本館止稱四譯館。不稱翰林院名色。○康熙九年題准。本館仍復翰林院名色。

凡本館關防。如遇提督少卿陞任。將關防呈送翰林院收貯。俟新任官呈請頒發。

凡譯字生。順治初無定額。本堂官將世業子弟。咨送禮部會考。選其通曉譯字者。送館肄業。光

祿寺給薪米。宛大兩縣給紙筆。○十一年題准。停給薪米紙筆。每生月給糧米六斗。每年四季赴戶部支領。○康熙十六年。會考收取譯字生。送館肄業。照所遺糧缺頂補。

凡譯字生季考。本堂官每年三月十月各考一次。試卷解送翰林院覆閱。其譯寫不堪者。分別停糧黜革。

凡譯字生丁憂。呈報禮部。給假。停止月糧。仍俟本生起復開支。

詹事府

詹事府官員爲

東宮僚屬。職在侍從。并司講讀。賤奏之事。與翰林院互兼職掌。順治元年。置詹事府。設漢少詹事一員。署府事。本年裁併內三院。九年。復置詹事府。設詹事一員。掌理府事。少詹事二員。協理府事。主簿一員。掌勾會文移。錄事二員。佐之。通事舍人二員。置左右春坊。及司經局。各給印信。列署詹事府中。左右春坊。設左右庶子各一員。左右諭德各一員。左右中允各二員。左右贊善各二員。司經局。設洗馬一員。正字二員。詹事兼內

院侍讀學士。少詹事兼內院侍講學士。左庶子兼內院侍讀。右庶子兼內院侍講。諭德。洗馬。兼內院修撰。中允。兼內院編修。贊善。兼內院檢討。正字。以內院中書舍人兼管。時止設漢官。本年添設滿詹事一員。掌管印信。兼銜與漢官同。十五年。裁詹事府。康熙十四年。冊立

皇太子。復置詹事府。設滿漢詹事各一員。滿漢少詹事各二員。滿漢主簿各一員。滿漢錄事各二員。滿文筆帖式五員。滿漢文筆帖式五員。左右春坊。設滿漢左右庶子各一員。滿漢左右諭德。

各一員。滿漢左右中允各二員。滿漢左右贊善各二員。司經局。設滿漢洗馬各一員。滿漢正字各二員。其漢詹事。少詹事。庶子。諭德。洗馬。中允。贊善。仍照例兼翰林院官銜。

凡春秋二季舉行

經筵。滿漢詹事少詹事俱於

文華殿侍班。

凡元旦冬至。

皇太子千秋節。行慶賀禮。在外督撫及文武官員表箋文式。俱由詹事府坊局等官撰文頒發。

凡

皇太子出閣講學後。

出閣講學儀詳見禮部

每日早。滿講官

一員。漢講官二員。進至內左門外。坐。

賜茶。候內使出。引至

毓慶宮

俛本殿。行一跪三叩頭禮。進至講案前。

皇太子先講本日書畢。後講官進講。如遇

上駐蹕瀛臺。

皇太子講幄設於

勤政殿後之西。俟

上御殿聽政畢。講官進講。

凡

皇太子日講之期。新歲開印後。請

旨開講。遇寒暑齋戒日期。俱不停講。惟遇忌辰。及

皇上親祭。與慶賀日停講。封印後亦照常進講。至歲

暮。祫祭齋戒日。始停講。

凡

皇太子日講講章。卽用

皇上日講講章。正本先期送進。副本由正字繕寫。每日講官恭捧進講。

凡

皇太子講官。用滿講官二員。漢講官四員。以詹事府坊局官。及翰林院官克補。

凡纂修

實錄

聖訓。滿漢詹事克副總裁官。少詹事坊局官克纂修官。

凡纂修一應書史。少詹事坊局官皆預。亦得克總裁官

凡看詳

誥勅。順治九年。內院題請專官管理。詹事府春坊

四品以上皆預。後停止。

凡陞轉。順治九年題准。詹事。少詹事。庶子。諭德。洗馬。中允。贊善。正字。由內院題補。主簿。錄事。由吏部題補。○十一年題准。詹事府坊局等官。俱移咨吏部題補。○康熙十四年議准。滿漢詹事。由吏部開列題補。滿少詹事。坊局等官。由吏部以應陞官擬正陪題補。漢少詹事。坊局等官。由本衙門會同翰林院。將應陞官員擬出。咨送吏部題補。

凡遇

經筵講官缺出。由翰林院開列詹事少詹事職名

具題。

順治十四年由內院開列。庶子亦預。

凡遇

日講起居注官缺出。由翰林院開列具題。滿漢詹事少詹事坊局官皆預。

凡文武

殿試。滿漢詹事。克讀卷官。庶子。諭德。洗馬。中允。贊善。克受卷。彌封。掌卷官。其主簿。錄事。正字。等官。亦預。由吏兵二部題請

欽點。

凡直省典試。及順天武鄉試主考。會試同考。由禮兵二部開列具題。漢坊局官皆預。正字由進士出身者。鄉試主考及順天同考。亦得開列。凡武會試主考。漢詹事少詹事亦預開列。凡教習庶吉士。順治十五年。詹事亦預開列。後停止。

凡提督學政。順治初。直隸江南江北三差。自漢庶子以下。論資差遣。○十一年題准。江南江北改爲學道。其順天學差。於諭德洗馬中允贊善內。與翰林院官論資擬正陪送吏部具題。○十

八年議准。於諭德洗馬內。與翰林官論俸擬正陪送吏部具題。○二十三年議准。順天學差。以諭德洗馬移送吏部。江南浙江學差。以諭德洗馬中允贊善移送吏部。同翰林官開列具題。○凡祭告五嶽四瀆長白山。歷代帝王陵。先師闕里。滿漢詹事少詹事皆預差遣。

凡漢官奉差。如遇陞轉。仍照例咨送吏部題補。惟提督學政俟差滿日陞轉。

凡遇

廷試願就教職舉人。及歲貢生。漢坊局官皆預閱

卷。

凡朝會班列。滿漢詹事少詹事皆在

殿上。序於學士之次。庶子以下各照班次序列。

凡會議。會推朝審。滿漢詹事少詹事皆預。其齊集時。詹事坐於大理寺卿之次。少詹事坐於左右。通政大理寺少卿之次。

凡各省頒

詔。主簿錄事等官并預差遣。

凡司經局。洗馬掌收貯書籍。正字繕寫講章。并司裝潢。

凡官吏俸糧。及紙張心紅。由戶部關給。筆墨印色。由工部關給。

左春坊

右春坊

司經局

俱詳見詹事府

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五

馬



